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049,7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5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百润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61号”《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49,77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2,803	6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8,005	6个月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885	6个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428	6个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5,228	6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428	6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143	6个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428	6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428	6个月
合计			16,049,776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5,852,42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届满期限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所获配股份自其上市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已履行	2021年5月23日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履行	2021年5月23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049,7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52%。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名。

（二）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2,803	4,582,803	4,582,8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8,005	7,638,005	7,638,005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885	827,885	827,8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428	517,428	517,4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5,228	155,228	155,2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428	517,428	517,4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143	776,143	776,14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428	517,428	517,4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428	517,428	517,428
合计			16,049,776	16,049,776	16,049,776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830,463	34.68	169,780,687	31.68
高管锁定股	169,780,687	31.68	169,780,687	31.68
首发后限售股	16,049,776	3.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21,963	65.32	366,071,739	68.32
三、总股本	535,852,426	100.00	535,852,426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百润股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百润股份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百润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汉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汉王实业”）因业务发展需求，拟使用其自有资金650万元人民币，与河南黄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计算机”）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河南汉王实业将持有合资公司65%的股权，黄河计算机持有合资公司35%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上述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河南黄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智慧信息产业园4号3层33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7NP6378

法定代表人：王志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黄河计算机是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电脑配件、电子、电器、通信产品的生产、开发及销售；计算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经查询，黄河计算机非失信被执行人。

2、河南汉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北段智慧信息产业园综合楼五层502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G59HP29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关系说明：河南汉王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概述

1、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汉王黄河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拟设在河南省许昌市

经营范围：合资双方另行协商，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	占比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河南汉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万元	65%	2021年5月30日	货币
河南黄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50万元	35%	2021年5月30日	货币
合计	1000万元	100%	--	--

2、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注册资本：1,000万元

2）出资人、认缴出资、出资方式情况：参见“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3）业务界定

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要进行许昌及河南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文本数据智能等相关系统集成项目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

各方协同共促，力争3年内把合资公司打造成在许昌及河南省相关领域技术与市场领先企业。

4）合资公司获取招商政策：各方应积极同项目属地政府洽谈招商优惠政策，争取税收、租金、补贴等政策支持最大化。

5）合资公司的技术支持：合资公司使用汉王科技既有AI技术时，汉王科技可按市场优惠价格予以支持；汉王科技承诺将既有技术全面开放给河南汉王实业使用，以全力支持合资公司业务拓展。

6）治理结构安排：

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河南汉王实业委派2人，黄河计算机委派1人、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河南汉王实业委派的董事担任。

公司设总经理，由河南汉王实业委派担任。

公司财务总监由河南汉王实业委派担任，财务经理由黄河计算机委派，合资公司采用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双签模式对财务进行管控。

7）合资公司的财务制度需参照汉王科技的财务制度制定与执行，使用汉王科技的SAP系统；内控管理流程需参照汉王科技的内控管理流程，使用汉王科技的OA管理体系。

8）合资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中合资公司所涉及的合作内容在河南省行政区划内为排他性合作，即合资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均不得与本行政区划内任何第三方洽谈/合作与本协议相关的内容。

9）合资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黄河计算机有意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退出合资公司时，河南汉王实业或汉王科技可以在获得有权审批机构（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优先购买黄河计算机转让的股权。为引入战略投资者，黄河计算机亦可将股份对外转让，但应经过其他股东同意。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文本大数据”及“人脸识别”等新一代人工智能项目的产业化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南汉王实业在许昌落地，并希望以许昌为基地辐射河南和中原地区。黄河计算机是许昌市投资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获取当地及河南省的政策、产业及市场支持方面具备优势，本次各方一致看好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教育和各类行业文本大数据的智能应用前景。本次投资有利于更高校便捷的拓展许昌及河南本地项目、获得更好的市场支持。

本次投资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还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管理、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也可能存在股权投资合作失败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荆京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夏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齐军先生；董事朱小华女士；副总经理荆江先生；财务总监吴之星先生拟在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数不低于115,000股。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上述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80,500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荆京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夏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齐军先生；董事朱小华女士；副总经理荆江先生；财务总监吴之星先生。

(二)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即截至2020年11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649,510股，荆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4%；荆京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594,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夏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15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齐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朱小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荆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12,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吴之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三) 增持主体在此次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四) 增持主体在此次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 增持股份数量：总计不低于115,000股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计划增持股数（股）
1	荆世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低于20,000
2	荆京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20,000
3	夏琛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50,000
4	齐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5,000
5	朱小华	董事	不低于5,000
6	荆江	副总经理	不低于10,000
7	吴之星	财务总监	不低于5,000

(四)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实施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六) 增持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 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至，增持承诺期间，荆世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荆江先生、吴之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增持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集中竞价	2020/11/25	48.93	1,600	0.0013
		2020/11/27	48.29	600	0.0005
		2020/12/1	50.17	1,000	0.0008
		2020/12/2	49.96	500	0.0004
		2020/12/25	41.43	1,000	0.0008
		2021/1/6	40.23	1,000	0.0008
		2021/1/12	39.45	2,000	0.0016
		2021/1/13	38.56	3,200	0.0025
		2021/5/10	29.66	9,000	0.0071
		2021/5/17	22.97	9,000	0.0055
	总计			28,900	0.0212
荆京平	集中竞价	2020/11/27	47.8	10,000	0.0079
		2020/12/8	48.26	1,000	0.0008
		2020/12/9	47.87	1,000	0.0008
		2020/12/11	46.85	1,000	0.0008
		2020/12/21	43.96	10,700	0.0084
		2020/12/31	41.26	7,300	0.0058
		2021/1/8	39.04	10,000	0.0079
		2021/2/4	31.4	9,000	0.0071
	总计			50,000	0.0395
夏琛	集中竞价	2020/12/3	49.59	10,000	0.0079
		2020/12/4	49.87	4,000	0.0032
		2020/12/9	48.1	31,000	0.0245
		2020/12/10	47.32	5,000	0.0039
		2020/12/24	41.22	1,700	0.0013
		2020/12/28	40.05	10,000	0.0079
		2020/12/29	39.88	4,300	0.0034
		2021/1/5	41.66	2,000	0.0016
		2021/1/6	40.17	2,000	0.0016
		2021/1/7	39.34	2,500	0.0020
		2021/1/21	36.79	2,500	0.0020
	总计			75,000	0.0592
齐军	集中竞价	2021/5/19	22.63	6,600	0.0040
	总计			6,600	0.0040
朱小华	集中竞价	2020/12/30	40.18	700	0.0006
		2021/1/6	41.15	4,300	0.0034
	总计			5000	0.0039
荆江	集中竞价	2020/12/1	49.52	10,000	0.0079
	总计			10,000	0.0079
吴之星	集中竞价	2020/11/25	48.5	300	0.0002
		2020/11/26	48	3,000	0.0024
		2020/12/28	40	500	0.0004
		2020/12/29	39.25	1,200	0.0009
	总计			5,000	0.0039
合计				180,500	0.1397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以2021年5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21年5月13日完成（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总股本由126,649,510股增加至164,644,363股。

由于公司股票存在上述除权除息情形，特此对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13日）之后的增持情况进行说明：

增持主体	承诺增持股数	除权除息日前		除权除息日后	
		已增持股数（股）	剩余应增持股数（股）	剩余应增持股数（股）	实际增持股数（股）
荆世平	不低于20000股	19,900	100	130	9,000
齐军	不低于5000股	-	5,000	6,500	6,600

综上，本次增持主体实际完成的增持数量满足前期承诺。

四、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截至2020年11月21日）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截至2021年5月19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董事长	46,400,000	36.64%	60,354,870	36.66%
荆京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594,406	4.42%	7,337,728	4.46%
夏琛	董事、副总经理	6,153,846	4.86%	8,097,500	4.92%
齐军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	0.71%	1,176,600	0.71%
朱小华	董事	270,000	0.21%	357,500	0.22%
荆江	副总经理	1,612,755	1.27%	2,109,581	1.28%
吴之星	财务总监	300,000	0.24%	396,500	0.24%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六、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完成增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姚力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未减持公司股票且减持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姚力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姚力军	集中竞价	2020/12/24	50.69	190,100	0.08
	集中竞价	2020/12/25	49.88	168,200	0.07
	集中竞价	2021/1/5	50.54	148,700	0.07
	集中竞价	2021/1/6	50.13	125,912	0.06
	集中竞价	2021/1/7	48.38	67,000	0.03
	集中竞价	2021/1/11	46.85	273,800	0.12
	集中竞价	2021/1/12	47.61	206,500	0.09
	集中竞价	2021/1/13	47.04	267,800	0.12
	集中竞价	2021/1/14	50.11	203,400	0.09
	集中竞价	2021/1/26	50.34	147,200	0.07
	大宗交易	2021/1/27	45.21	110,600	0.05
	集中竞价	2021/2/24	45.65	100,200	0.04
	集中竞价	2021/3/1	44.17	85,800	0.04
	集中竞价	2021/3/2	44.89	11,400	0.01
	集中竞价	2021/3/5	43.80	61,300	0.03
	大宗交易	2021/4/20	41.90	830,000	0.37
	集中竞价	2021/4/21	41.44	300,862	0.13
	集中竞价	2021/4/22	41.51	255,200	0.11
	集中竞价	2021/4/26	41.46	319,400	0.14
	大宗交易	2021/4/26	37.26	200,000	0.09
	大宗交易	2021/4/28	36.81	180,000	0.08
	集中竞价	2021/5/6	40.61	80,000	0.04
	集中竞价	2021/5/7	40.62	217,700	0.10
	集中竞价	2021/5/10	40.10	20,400	0.01
	集中竞价	2021/5/11	40.05	170,200	0.08
	大宗交易	2021/5/12	37.38	434,900	0.19
	集中竞价	2021/5/12	40.60	132,100	0.06
	大宗交易	2021/5/13	37.38	120,000	0.05
	集中竞价	2021/5/13	41.28	100,200	0.04
	集中竞价	2021/5/14	40.96	78,500	0.03
	大宗交易	2021/5/17	37.38	53,800	0.02
	集中竞价	2021/5/17	41.12	62,300	0.03
	集中竞价	2021/5/18	40.13	49,400	0.02
合计				5,772,874	2.57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姚力军	合计持有股份	61,832,716	27.54	56,059,842	2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58,179	6.89	9,954,030	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74,537	20.66	46,105,812	20.54
江阁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344,076	3.27	7,344,076	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2,125	1.96	4,894,610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1,951	1.31	2,449,466	1.09
宏德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344,076	3.27	7,344,076	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8,844	2.83	6,358,844	2.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5,232	0.44	985,232	0.44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无限售和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按照减持当年额度计算。

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姚力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姚力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姚力军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上述交易后，姚力军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力军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23071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修正前转股价格：20.05元/股

2.修正后转股价格：13.4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1年5月20日

一、修正转股价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2326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人民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能转债”，债券代码“123071”。根据《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8.045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天能转债”的转股价格（20.05 元/股），则“天能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40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3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天能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3.40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天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4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辉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华		
任职日期	2021-05-20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至2012年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第四期管培生；2012年至2015年历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至2019年任交通银行资管业务中心结构融资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9年至2020年任交通银行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研究部总经理；2021年2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分管固定收益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6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祁县阳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该风险。首先，公司拟定了关于门店拆除、搬迁的相关制度、流程，如有门店拆除、搬迁，其店内的资产、商品等物资将会在较短时间内按流程完成退库或店间调拨，从而避免或减小了因门店拆除、搬迁所带来的经营损失；其次，公司目前下属的零售连锁门店已形成了棋盘化的网络布局，能够有效实现门店间的相互支持和支撑。棋盘化的网络布局，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公司可以选择其他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上述措施都可以有效降低因门店被迫拆除、搬迁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规范及影响。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对于企业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的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国家在“十三五”期间，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4+7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这些企业可借助其资金、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拟以不超过3,488万元收购祁县阳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医药”）所持有30家门店资产。该笔费用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存货按公司经营需求单独盘点确定，以实际交接商品清单签订商品购销协议（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该项购买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6次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收购阳光医药所持有30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总裁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祁县阳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05-27

经营期限至：2031-05-26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风路海德曼大厦东1号

法定代表人：范利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7575973284C

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凭许可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眼镜、玻璃仪器；承办会议及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装卸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范利明	货币	30	100%

3.截止目前，阳光医药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4.经查询，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山西一心堂拟收购的阳光医药直营门店30家，门店主要分布于山西晋中市祁县，店均面积约为100.25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祁县	30	3127.0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经协商，确定山西一心堂拟以不超过3,488万元收购阳光医药所持有30家门店资产。该笔费用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存货按公司经营需求单独盘点确定，以实际交接商品清单签订商品购销协议（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交易双方在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就此项交易签署《药店转让协议》。

2、支付方式

（1）第一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协议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山西一心堂向阳光医药支付转让费总价款的20%。

（2）第二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协议生效且阳光医药履行完毕付款条件所对应的合同义务后的30日内，由山西一心堂向阳光医药支付本次交易转让费总价款的30%。

（3）第三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双方完成对标的门店的盘点交割，且阳光医药负责将标的门店的医保账户以及其他的行政审批证照办理与变更至山西一心堂名下，同时双方完成对标的门店医保款项的核算与确认之后的10日内，由山西一心堂向阳光医药支付转让费总价的30%。

（4）剩余转让费的支付

在双方完成对标的门店的盘点交割，阳光医药按照协议约定向山西一心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阳光医药根据山西一心堂要求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款项结算签字盖章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山西一心堂将本次交易应付阳光医药的转让费（转让费总价款的20%）结算支付给阳光医药。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关于房屋租金，以双方盘点交割日（含交割日在内）为界，如标的门店的出租方在与山西一心堂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书面认可盘点交割日前已由阳光医药支付给出租方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可转为山西一心堂使用，并向山西一心堂重新开具租金收款凭据，则该部分费用由山西一心堂于结算时转付给阳光医药。但是，若标的门店的出租方不认可盘点交割日前已由阳光医药支付给出租方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可转为山西一心堂使用，则由阳光医药承担该项损失并自行和出租方协商退款事宜，山西一心堂另行与标的门店的出租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支付事宜。

六、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阳光医药所持有门店，有利于扩大公司山西地区市场覆盖范围，加强巩固山西市场，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现金购买，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标的门店2021年6-12月预计产生营业收入为2,598.22万元，预计增加净利润185.51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